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函釋有關廠商交付以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保固金，其久懸未結帳項處理方式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北市主五字第
09430728700 號

主旨：關於 貴處函請本處釋示有關廠商交付以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保固金，其久懸未結帳項究應如何處理乙案，經函准本府法規委員會議復意見如說明二，請 參酌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 94 年 7 月 8 日北市工養工字第 09463921300 號函。
- 二、本府法規委員會意見如下：

(一)擔保物權人必須於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方能實行其質權（民法第 893 條第 1 項），權利質權自無例外（民法第 901 條），故廠商之保固金如係以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於機關，機關欲實行質權，必以廠商有保固責任發生為要件。倘若已逾保固期而無保固責任之發生，機關應使質權消滅並返還質物，始符原契約之約定。倘有因廠商失聯而無法返還者，機關似仍得通知銀行質權消滅、辦理會計上之帳項結清，並保管該定存單（性質似為廠商對銀行之金錢債權之憑證），以備廠商日後向機關請求時返還之。

(二)若機關基於轉換質物之意思（並非基於實行質權之意思），將定期存款單變現後辦理繳庫，待日後廠商請求再行退還，似亦無不可。但須注意如係僅依原設定質契約之約定，銀行未必能同意本府各機關以轉換質物（而非實行質權）之意思領取定存單本息；各機關如有意以此種方式清理懸帳，宜於設定質權時，即與出質人及銀行約定明確（包括廠商失聯時，機關得不行使質權而將定存單變現後辦理繳庫，以及變現繳庫除本金外是否及於利息等約定），日後據以執行較無疑義。